

中华中医药学会

中会国际发〔2018〕5号

关于召开“中医耳鼻喉国际论坛暨中医耳鼻喉国际论坛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十九大”报告中提出的“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”指示精神，挖掘整理海内外中医耳鼻喉先进科学技术，加强传承与创新工作，让知名中医耳鼻喉技术传承下沉，并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耳鼻喉专科共建帮扶，为耳鼻喉医学工作者搭建国际交流平台。中华中医药学会定于2018年5月18日在石家庄市召开“中医耳鼻喉国际论坛暨中医耳鼻喉国际论坛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”，同期召开第三届《中医耳鼻喉科学研究》编辑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华中医药学会

承办单位：河北康灵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会议内容

(一) 中医耳鼻喉国际论坛

(二) “中医耳鼻喉国际论坛专家委员会”成立大会

(三) 第三届《中医耳鼻喉科学研究》编辑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

三、会议时间

2018年5月17日-19日（5月17日报到，18日全天会议，19日离会）

四、会议地点

河北省石家庄市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

五、大会拟邀请专家

1. 刘大新：国家级名老中医、中华中医药学会耳鼻喉科分会荣誉主任委员、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2. 阮 岩：中华中医药学会耳鼻喉科分会主任委员、广东中医药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3. 严道南：中华中医药学会耳鼻喉科分会秘书长、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4. 刘 蓬：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耳鼻喉口腔科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、广东中医药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5. 冯晓燕：石家庄康灵中医耳鼻喉医院执行院长、课题专家组专家

6. 倪金秀：石家庄康灵中医耳鼻喉医院临床部主任、课题专家组专家

7. 薛彦艳：石家庄康灵中医耳鼻喉医院临床部副主任、课题专家组专家

8. 孟庆利：石家庄康灵中医耳鼻喉医院医学部主任、课题专家组专家

六、专家委员会候选人条件

1. 海外友好国家或地区（含港、澳、台）相关学术团体主要负责人；
2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知名中医耳鼻咽喉科学领域的有关专家；
3. 基层医疗机构中学术和技术水平在本地有较大影响的医务人员；
4. 热爱中医药工作，身体健康的社会各界人士；
5. 国内外医药企业产品开发推广中的耳鼻咽喉科方面的技术人员；

七、推荐名额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学会每个学会推荐耳鼻咽喉科学科代表（或中医耳鼻咽喉科学爱好者）2名；
2. 中华中医药学会耳鼻咽喉科分会推荐选派各省级学科带头人2名；

八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医药学会及有关单位将所推荐的“论坛专家委员会”委员候选人推荐表汇总后寄至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交流部；
2. “中医耳鼻咽喉国际论坛专家委员会”委员候选人须填写推荐表(见附件二)，电子版发送至 zyyxhgjb@163.com 和 zhshht328@163.com。

3. 截止日期：2018年4月30日。

九、注册与费用

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，参会专家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大会统一安排。4月30日前未发回回执预订房间者，请自行联系其他酒店食宿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(一) 中医耳鼻喉国际论坛专家委员会筹备组秘书处

联系电话：0311-85661424/85667550

联系人：杨晓娜 手机 15831177501

齐芳 手机 13472123203

(二) 《中医耳鼻喉科学研究》编辑部

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18号

微信：15931134720 电话：0311-85673546

Email: zhsht328@163.com

(三) 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交流部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4号

联系人：杨一玫 闫铮

联系电话/传真：010-64206805

Email: zyyxhgjb@163.com

附件：1. 中医耳鼻喉国际论坛参会回执

2. 中医耳鼻喉国际论坛专家委员会候选人推荐表



附件 1

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耳鼻喉国际论坛参会回执

姓名		性别		职称	
民族		年龄		电话	
单位					
地址				邮编	
备注					

附件 2

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耳鼻喉国际论坛专家委员会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务		职称		电话	
毕业学校		学位		手机	
E-mail				传真	
单位				博导/硕导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综合情况（学术成就及专长、承担课题、获奖情况、代表性专著等）					
英语熟练程度					
其他学会团体任职					
中医科技期刊任职					
其他学会（分会） 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				
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：			省级中医药学会意见：		
（盖章）			（盖章）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中华中医药学会意见：					
（公章）					
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（1）综合情况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说明（2）填表盖章后制作扫描（或者拍照）格式发至指定邮箱。